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出席人員：委員：李進勇、沈松地、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人事室主任：陳金春
政風室主任：邱怡如

記錄：呂安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第 43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附陳本會第 43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蔡文錦等4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縣西螺鎮第341投開票所民眾撕毀領得之政黨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3月15日第478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3月15日第478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后附件）

許木山總幹事：對此等案件過往皆會予以裁罰，惟本案行為人係洪員滿周歲之女，故乃不
予以裁處。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為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計4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105年4月6日105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

過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同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定：洽悉。准予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五案

案由：為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

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吳秀蕙組長：本案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通知由本會執行。其性質係為行政處分，相對人若有不服應於 30 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為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案內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共置投票所一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一人，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一人。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為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票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至 9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縣選委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由備補監察員遞補，或備補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後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

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三、案內本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一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 2 人，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共計推薦監察員 4 人。該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及候選人積極與消極資格資格經審定後，將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該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與被推薦人辦理監察員抽籤。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蔡文錦等 4 人資格，提請審查。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蔡文錦等 4 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請：【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

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蔡文錦等 4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5）年 4 月 14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虎尾鎮建國里選舉區設有 1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124），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自行前往該

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本會決議由林委員俊欽擔任「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之督導委員。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9 時 50 分整

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 一、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 1 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2 地點：虎尾鎮公所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程序表一如后附件）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用之號籤，由該鎮選務作業中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白色）加蓋鄉鎮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

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選舉區候選人辦理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經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抽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七、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
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4 月 14 日	
抽籤類別	里長	
時間	8：30~~~~8：45	報 到
	8：45~~~~8：50	主持人致詞
	8：50~~~~9：00	報告抽籤方法
	9：00~~~~9：30	候選人抽籤 (9 時整開始抽籤)

雲林縣虎尾鎮第 20 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抽籤決定號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主持人：

監察小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